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廉政月刊

111年6月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政風室編撰

本期目錄

廉政專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
肅貪案例	雲林縣北港鎮鎮長蕭○○涉犯對職務行為收取賄賂罪案，維持判決有罪定讞。
機密維護	公事家辦無人問，一旦洩密天下知
安全維護	快篩陽性怎麼辦
消費者保護	金管會對快篩陽性經醫師診斷後確診、數位健康證明及接觸者隔離證明之說明

為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一)「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
- (二)「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 (四)「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五)「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法務部廉政署首頁
(<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立法院三讀通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20 條修正草案」，增列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及其候選人之財產申報應上網公告，落實陽光法案，貫徹廉能政府。

- 一、增列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財產申報資料應予公告(第 6 條第 2 項)
- 二、增列公職人員之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期間(第 6 條第 2 項)
- 三、修正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供人查閱及上網公告之日期，並增列公職候選人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之期間(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 四、增列縣(市)議員應辦理變動申報(第 8 條)

旨揭修正條文俟總統公布後即開始施行，除持續落實政府透明化及反貪腐之政策外，亦將適用於今年 11 月 26 日之九合一選舉，屆時凡是欲參選之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之候選人，經審定候選人資格後，各級選舉委員會應將其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此一方面可使選民藉此瞭解候選人財產狀況，選賢與能，一方面也可促使候選人保持清廉操守，乾淨選舉，將有助於端正選風，貫徹廉能政府。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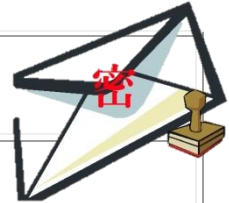
肅貪案例

雲林縣北港鎮鎮長蕭○○為償還競選期間所支出之債務及日常紅白帖費用，竟與友人蔡○○基於共同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不確定犯意聯絡，自民國 108 年 10 月間起至 109 年 8 月間止，分別以 120 萬元、150 萬元不等之代價，買賣清潔隊隊員之正式職缺，而收受 6 名清潔隊員職缺合計達新臺幣(下同) 750 萬元之賄賂。

案經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移送偵辦，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決蕭○○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 6 罪，分別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貳月，褫奪公權捌年。蔡○○共同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 4 罪，分別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伍年。緩刑伍年，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參年內向公庫支付伍拾萬元。

案經蕭○○提起上訴，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最高法院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及 111 年 5 月 9 日駁回上訴，維持第一審有罪判決，全案定讞。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一、案情概述

范小峯身為國軍高階軍官幹部，理應為士官兵之表率，明知單位再三宣導「嚴禁將公務攜返家中處理」之規定，竟因個人誤認在家中處理公務時，只要不連接網際網路且作業完成後將電子檔刪除，即不致外洩資料；殊不知該電腦因未以防毒軟體掃瞄病毒或設定 Windows 作業系統之防火牆等防護網路安全措施，仍有機會遭惡意程式感染並擷取資料外傳，肇致洩密情事發生。

二、興革建議：

- (一)使用正版軟體：盜版軟體除了侵害智慧財產權、運用上不如正版軟體來得穩定外，也常挾帶惡意程式，導致電腦中毒或被入侵，資料被竊取或遭篡改，甚至成為惡意郵件的散播者。
- (二)重要資料加密：為避免重要資料外流，最基本的功夫就是將重要檔案加密，並且設定為隱藏檔案，置於特定的目錄夾內，以降低被人搜尋發現的機會。
- (三)不公務家辦：若將公事帶出辦公室不僅會增加洩密之風險，且因家中電腦在安全機制上往往不如辦公室，又可能多人使用該電腦，甚至早已被植入木馬，所以公務家辦經常成為資料外流的主因。
- (四)避免開啟不明網站或不明郵件：許多不明網站之網頁或不明郵件經常暗藏或被寫入惡意程式，同時藉由驚聳誘人的標題或連結，吸引他人點閱，藉以散播惡意程式或竊取帳號密碼等，造成當事人的財產損失、資料被竊。
- (五)定時更新病毒碼與掃毒：惡意程式翻新與變化的速度非常快，所以我們最基本的防護必須定時更新掃毒引擎與病毒碼，時常進行掃毒以降低電腦被駭的風險。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5/26起 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病例定義

新增確定病例條件

民衆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不分年齡及族群，經醫事人員確認，或由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即可研判為確定病例

經視訊診療或前往社區篩檢站、醫療院所請醫師現場評估確認快篩陽性結果後

- 1.自行快篩陽性後，於判讀陽性之檢測卡匣/檢測片，寫上檢測者姓名及檢測日期。
- 2.如以視訊診療進行評估，請將檢測判讀後之檢測卡匣/檢測片及健保卡放在一起拍照。
- 3.如至診所請醫師確認，應以夾鏈袋或塑膠袋密封包好攜帶至診所。
- 4.配合於醫師視訊或現場評估時出示判讀陽性之檢測卡匣/檢測片。
- 5.外出時務必佩戴口罩，請勿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可自行開車、騎車、步行或家人親友接送(雙方應全程佩戴口罩)。

2022/05/25 更新版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消費者保護專區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快篩陽性經醫師診斷後確診。金管會說明，依防疫保單契約約定，被保險人如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法定傳染病時，保險公司應依契約履行保險責任；快篩陽性經醫師診斷後確診者，因仍符合經醫師診斷確定之條件，故符合契約之約定。

衛生福利部提供民眾申請並下載之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係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為數位證明發行機構，其內容除個人基本資料外，包括檢驗疾病或病原體、檢驗類型、檢驗樣本採集日期與時間、檢驗報告的產出日期與時間、檢驗結果、醫事機構等，與現行由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所引用之相關資訊均相同，得作為確診理賠證明文件。指揮中心亦宣布，將醫師確認快篩陽性即確診之檢驗結果，納入上開數位證明中。故快篩陽性數位證明亦得作為確診理賠證明文件。另如有進一步查證住院或診療資訊之需求，民眾可以授權方式由保險公司向醫療機構查證。

又衛生福利部已開放民眾申請並下載數位接觸者隔離證明，其係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為發行機構，與現行由地方政府開立隔離通知書所引用之相關資訊相同，得作為隔離理賠證明文件。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